

# 广元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

广食安委发〔2019〕1号

---

## 广元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2019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 任务清单》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、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责任，推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，做好食品安全工作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广元市2019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

组织实施。



## 广元市 2019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

序号	重点工作任务	责任单位	
一	深化源头综合治理	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调查，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。整治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。	市生态环境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（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
		推进餐厨废弃物管理，建立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体系，抓好餐厨废弃物收转运和无害化处理，确保餐厨废弃物流向可控。	市城管执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		加强非洲猪瘟防控。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		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和监督管理。	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		加强国家、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推广应用，推进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、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等规模主体及其产品率先实现可追溯，推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试点。完善农业标准体系，制修订市级农业地方标准。推进标准化基地、示范场建设。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，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。开展农药残留、兽药残留、“瘦肉精”、生猪私屠、“三鱼两药”、生鲜乳质量安全和农资打假等专项整治行动。加强农产品质检能力建设。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
一	深化源头综合治理	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加强出入库质量把关。组织开展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工作，妥善做好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工作。加强粮食质检体系建设，保障粮食质检机构有效运行、发挥作用。	市发展改革委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二	加强全过程监管	全面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，建立“一单两库一细则”，按计划组织实施抽查。实施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，对市级抽检监测中不合格及问题产品企业开展飞行检查。督促检出不合格产品的企业整改。加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源头治理，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。加强网络食品监管。抓好餐饮服务环节与集中交易市场、大型商超、农村地区、旅游景区、高速服务区及校园周边等重点部位食品安全监管。加强“三小”食品和特殊食品（含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、婴幼儿配方乳粉）监管。依法整治食品领域虚假违法广告行为。规范窗口建设，实现市场监管行政许可“一门、一窗、一网”服务。实施国家、省、市食品安全抽检计划，扩大抽检覆盖面，提高问题发现率 and 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。加强食品安全风险排查，完善风险预警交流机制，开展风险研判，及时发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和消费提示。	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
二	加强全过程监管	推进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程，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，重点打击制售“三无”“山寨”及劣质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。	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		加大投入力度，升级改造学校食堂硬件设施。	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		严格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明确校长（园长）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建立学校（幼儿园）集中用餐陪餐制度，落实校长（园长）等行政管理人员陪餐制，有条件的学校可根据学生家长自愿申请，有计划地组织家长陪餐。建立落实从业人员管理、食材管理、食品留样、自查报告、大宗食材公开采购等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食堂自主经营的规定。	市教育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		扩大“明厨亮灶”覆盖面，2019年底全市学校食堂基本完成“明厨亮灶”工作，有条件的学校推动实施“互联网+明厨亮灶”新模式。	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教育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		组织开展春、秋两季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和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，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。	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教育局、市城管执法局、市公安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		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，积极引导家长、学生、媒体等多方力量共同参与，推动社会共治。	市教育局、市委宣传部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
二	加强全过程监管	加强舆情监测和风险分析，妥善处置学校食品安全突发事件。	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教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委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		加强养老机构膳食监管，监督膳食质量，定期了解老年人膳食需求。	市民政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		督促宗教场所及大型宗教活动落实食品安全工作主体责任，强化大型宗教活动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，提升宗教活动场所“明厨亮灶”比例。	市委统战部（市民宗局）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		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。	市林业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		健全铁路食品安全风险控制体系，加强全市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监督检查。	成铁广元车务段
三	严格落实两个责任	贯彻落实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》《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，压实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，推动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。	市食品安全办、市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		完善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制度，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干部奖惩和使用、调整的重要参考。	市委组织部、市食品安全办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		强化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，健全部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。	市食品安全办、市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
三	严格落实两个责任	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突出经费保障重点，加大食品安全经费投入，支持食品安全监测和监管能力提升，保障监管、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必需的经费和装备。	市财政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		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，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。对没有履行职责的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。年底前向市委、市政府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。	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		强化企业主体责任，督促生产经营者设立内部食品安全管理岗位，配备专业技术人员，严格执行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等要求。高风险大型食品企业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、关键控制点体系。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格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，加强全面质量管理，规范生产行为，确保产品功能真实有效。	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		督促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、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评价。	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经济信息化局、市商务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		提升“明厨亮灶”建设水平，到2019年底，全市餐饮服务单位（含学校食堂）基本完成“明厨亮灶”工作。	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
三	严格落实两个责任	大力推行肉、蛋、奶和白酒生产企业、集体用餐单位、农村集体聚餐、大宗食品配送单位、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，有条件的中小企业要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，发挥保险的他律作用和风险分担机制。	广元银保监分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		继续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和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，落实联合奖惩措施，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力度。	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济信息化局、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四	严格标准和风险监测	积极支持广元特色优势食用农产品、食品地方标准制（修）订。	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农业农村局
		严格食品标准备案，及时主动公开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。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严于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。加大食品安全标准解释、宣传贯彻和培训力度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准确理解和应用食品安全标准。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，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工作的医疗机构按规定上报食源性疾病例。	市卫生健康委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		加大校园及周边食品抽检力度，突出学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。	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		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测。	市发展改革委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，各县区政府
		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。	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区政府

五	推动产业持续发展	实施优质粮食工程，积极开展“天府菜油”行动。	市财政局、市发展改革委（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）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区政府
		进一步加大在食品生产企业中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力度，鼓励获得认证。开展对有机产品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及认证结果的监督检查。	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		推进食品及食品相关产业转型升级，加大以提升质量、优化工艺、更新装备、清洁生产为重点的技术改造；开展食品生产企业增品种、提品质、创品牌“三品”专项行动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。	市经济信息化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六	严厉打击违法犯罪	依法严厉查办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，公布农产品质量安全大案要案、典型案件。	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区政府
		加强食品生产经营环节行政执法力度，依法严厉查处食品领域商标侵权案件。	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		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，加强协作，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。	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公安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		持续深入开展食品打假“利剑”等各项专项行动，加大案件侦办力度，严厉打击非法添加、制假售假、经营走私冻品、加工销售病死畜禽、非法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等各类危害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，加大对重点案件公开曝光力度。加强公安机关食品安全犯罪侦查能力建设。	市公安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
六	严厉打击 违法犯罪	坚持违法行为“处罚到人”，严格落实从业禁止、终身禁业等惩戒措施。	市委政法委、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司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		开展重点敏感高风险进出口食品专项检查，加大对食品走私行为的打击力度。	广元海关
七	构建共治 共享格局	组织开展“食品安全宣传周”等大型科普宣传活动，加强科普网点和科普队伍建设，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宣传。	市食品安全办、市食品安全委各成员单位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		开展学生食品安全教育。	市教育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		普及食品安全知识，发挥媒体监督作用，为食品安全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	市委宣传部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		开展食品安全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。	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委宣传部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		加强食品安全法治教育，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。落实食品安全违法案件举报奖励制度，按照《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》实施举报奖励。	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		充分发挥专兼职食品安全信息员（协管员）作用，构筑坚实的食品安全共治基础。	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
		持续开展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创建活动。	市食品安全办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区政府

八	健全应急管理体系	<p>修订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完善事故调查、处置、报告、信息发布工作程序。完善食品安全事件预警监测、组织指挥、应急保障、信息报告制度和体系，提升应急响应、现场处置、医疗救治能力。加强涉及食品安全方面网络舆情回应和处置工作。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原则，坚持线上线下互动，及时妥善科学应对负面舆情。建立快速反应和会商研判机制。</p>	<p>市食品安全办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区政府、广元经开区管委会</p>
---	----------	--	--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广元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8月30日印发

---